**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周界防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批准文号：中共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委员会会议纪要2021年第15期

项目编号：NMGJH-ZC-22010-2

采 购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 购 代 理：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资格预审公告及谈判公告 2](#_Toc98944517)

[第二章 谈 判 邀 请 9](#_Toc9894454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_Toc98944543)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6](#_Toc989445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验收 32](#_Toc989445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46](#_Toc98944546)

[第七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69](#_Toc98944567)

[第八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78](#_Toc9894456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资格预审公告及谈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周界防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附件中下载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2022年6月16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批准文件编号：中共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委员会会议纪要2021年第15期

项目编号：NMGJH-ZC-22010-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周界防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57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监控设备(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具备本次项目相应资格，并在人力、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名时，供应商需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公司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提供近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如按年度或按半年度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的需提供上一年度全年或上半年度社会保险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近3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

（5）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及下载信用报告）；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且A4纸胶装成册2份。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3）证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 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02:30至05:00（北京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

方式：“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

##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详见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和格式

##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1.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按资格预审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进行审查。

2.资格预审的审查方法：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其原件进行现场审核。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以便采购人能做出有依据的、客观的判断。

##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1或□2*）**

## □1.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采用下列方式。（□（1）或□（2））

🞎（1）.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但不少于三家则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2）.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则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七、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2022年6月16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满洲里市新城国际小区f1栋101门市。

##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2022年6月16日17点00分前

##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十、其他补充事宜：/**

##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满洲里市一道街83号

联系方式：　1504956443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满洲里市新城国际小区f1栋101门市

联系方式：　　0470-626883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女士

电　话：　 0470-6268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周界防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周界防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批准文号：中共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委员会会议纪要2021年第15期

项目编号：NMGJH-ZC-22010-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周界防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57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监控设备(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经审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如下：

1. 内蒙古军创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 内蒙古必得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3. 满洲里市风荷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 满洲里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5. 满洲里市永超商贸有限公司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2日，上午09:00至11:30，下午02:30至0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

方式：“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中下载

售价：300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满洲里市新城国际小区f1栋101门市二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满洲里市新城国际小区f1栋101门市二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满洲里市一道街47 号(原满洲里市一道街83 号　）

联系方式：　耿先生 150495644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满洲里市新城国际小区f1栋101门市

联系方式：　宋女士　0470-626883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女士

电　　 话：　 0470-6268833

第二章 谈 判 邀 请

参加本采购项目竞标的合格供应商：

一、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周界防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进行采购（详见第八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二、凡符合谈判公告要求的供应商，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为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2年6月17日至 2022年6月21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 09:00—11:30 时，下午 02:30— 05:00 时到满洲里市新城国际小区f1栋101门市填写递交《供应商登记表》。

三、响应文件使用简体中文编制，每套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无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金额为：叁仟玖佰壹拾肆元整（即人民币3914.00元）；

（2）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谈判保证金除银行转账形式外，允许使用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法定可用于谈判保证金的担保形式。如选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用途：“22010-2”。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3）谈判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2年6月22日09点3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4）收取谈判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账号：15050161623600001053

五、为了便于响应文件的归类整理，供应商务必将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6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满洲里市新城国际小区f1栋101门市二楼开标室

七、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现场递交，超过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满洲里市一道街47 号(原满洲里市一道街83 号）

联系人：耿先生

联系电话：　1504956443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满洲里市新城国际小区f1栋101门市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68833

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公告发布媒体 | 资格预审公告、谈判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上发布。 |
| 2 | 项目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周界防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
| 3 | 项目批准文号 | 中共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委员会会议纪要2021年第15期 |
| 4 | 项目编号 | NMGJH-ZC-22010-2 |
| 5 | 采购人 |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满洲里市一道街47 号(原满洲里市一道街83 号）  联系人：耿先生  联系电话：　15049564433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满洲里市新城国际小区f1栋101门市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68833 |
| 7 | 采购资金来源 | 自筹经费 |
| 8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八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 9 | 交货期、  质保期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5日历日  质保期：1年 |
| 10 | 交货地点 | 满洲里市一道街83号 |
| 11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12 | 付款方式 | 对公转账，验收合格后支付95%，剩余质保期结束付清 |
| 13 | 供应商资格资质、能力和信誉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须具备本次采购项目经营销售的资格和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公司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提供近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如按年度或按半年度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的需提供上一年度全年或上半年度社会保险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近3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  （5）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及下载信用报告）；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凭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和密封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当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单独密封。   2、响应文件电子版存储在 U 盘内，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内。  所有封套必须密封完好、所有封套的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封套密封不完好、封口处未加盖公章或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封装视为无效投标。 |
| 1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7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9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0 | 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6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21 | 开标时间 | 2022年6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22 | 谈判地点 | 满洲里市新城国际小区f1栋101门市二楼 |
| 23 | 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本次采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规定及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要求是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位置，在谈判小组评审时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4、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4 |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 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异议、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之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
| 25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叁仟玖佰壹拾肆元整（即人民币3914.00元）；采用转账或汇款形式缴纳的，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并注明用途：“22010-2”，未按规定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2年6月22日09点3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谈判保证金收取账户：  户 名：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1505016162360000105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
| 2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16]17号）的规定收取。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它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特指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谈判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

3.4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质保期等。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标准、付款、谈判费用

5.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5日历日；

交货地点：满洲里市一道街83号；

5.2 质保期：一年；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5.4 付款

5.4.1资金来源：自筹经费；

5.4.2付款方式：对公转账，验收合格后支付95%，剩余质保期结束付清。

5.5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注: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投标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6.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16]17号）的规定收取。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7.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7.1.1竞争性谈判资格预审公告及谈判公告

7.1.2谈判邀请

7.1.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4供应商须知

7.1.5合同条款与验收

7.1.6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7.1.7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7.1.8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7.1.9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1.10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它材料。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9.1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9.1.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1.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9.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编写响应文件，并使用A4纸打印。响应文件应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

9.4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均不予退还。

**10、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1.1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在每套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

11.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联系人、电话。

11.3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加盖印章）”字样。

11.4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5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6响应文件用纸统一为A4纸规格。

**12.投标报价**

12.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竞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价格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3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谈判后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的范围：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内所有设备主件、标准附件及其运输、安装、调试、保险、技术服务支持、人员培训及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的价格。

12.4 采购过程中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12.5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货物安装所需辅材如免费提供，应注明免费，如收费，应填写所需材料的详细报价，并计入总报价；

12.7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8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9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环保节能产品**

15.1节能环保产品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要求是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位置，在谈判小组评审时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15.2所投标的属国家3C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

**16.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16.1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并按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执行。

16.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六）款要求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参考《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采购标的所属的行业。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

16.3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6.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6.5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的，不重复享受价格给予 6%的扣除）。

16.6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担保**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三种形式。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8、谈判保证金**

18.1谈判保证金金额为：叁仟玖佰壹拾肆元整（3914.00元）

18.2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谈判保证金除银行转账形式外，允许使用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法定可用于谈判保证金的担保形式。

如选用银行转账方式：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用途：“22010-2”。须在开标前缴入规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18.3谈判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2年6月22日09点30分前缴入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18.4 谈判保证金收取账户：

账户名称：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账号：15050161623600001053

18.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本节“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注：不允许以个人账户提交谈判保证金，不允许代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供应商自身名义进行，否则按废标处理；保证金只能退还给投标供应商的单位专户，不退还给个人账户）。

18.6凡未按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7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7）成交后，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要求更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9）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有效期**

19.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谈判保证金。

19.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20.**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

（1）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公司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提供近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如按年度或按半年度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的需提供上一年度全年或上半年度社会保险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近3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

（5）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及下载信用报告）；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交纳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注：（1）资质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1.响应货物合格性证明及技术文件**

21.1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资料；

21.2投标货物服务承诺及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承诺；

（2）货物发运计划、安装方案和进度；

（3）供货范围内其它服务。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22.1投标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均以正本为准。

22.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印章，供应商应填写全称。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2.3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记录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3.2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3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24.4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 **开标、评审、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25.开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采购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分别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签到时间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响应文件密封递交确认登记表内容为准）；

（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签字确认后随谈判文件和开评标现场影像资料一并存档。

（5）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谈判小组。

25.3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4 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6.评审（详见第七章）**

**27.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8.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29.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0.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30.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2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八、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7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谈判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通用条款（签定合同时不再另附）**

**1.定义**

本须知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2.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要求相一致。

**3.专利权**

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过程中，卖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责任。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条件**

5.1若是进口货物：

（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前10天内以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名、数量、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把详细货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名、规格、数量、总体积、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送买方。

（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3）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 7 天以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的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4）装单日期应为实际交货日期。

5.2若是国内货物：

（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5 天以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重、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 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用等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5.3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过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 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100%的“一切险”保险。

**7.采购资金支付**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8.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连同货物交给买方。

**9.质量保证**

9.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年内免费保修。卖方应对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承担。

9.2卖方在收到货物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本市应在 12 小时、外埠应在48 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多不超过 2 日内将货物修好。在维修过程中卖方可以提供一台同种工作效果的货物作为备货物，保证买方不耽误使用。

9.3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检验**

10.1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0.2卖方应会同用户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和退货。

**11.索赔**

11.1根据合同，买方对卖方提出索赔，买方应按照卖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要求的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重议付款。

**12.迟交货**

12.1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如果卖方毫无理由的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罚款或终止合同。

12.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期。

**13.违约罚款**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罚款，罚金从货款中扣除，罚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每周按7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终止此合同。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邮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3）在中国以外地区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6.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合同履约地仲裁机构寻求解决办法。

（2）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除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卖方违约且买方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7.2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8.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都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和分包**

19.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如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书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0.售后服务**

20.1售后服务承诺书；

20.2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

20.3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20.4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及其资质情况。

**21.验收办法及要求**

21.1外观检查

（1）检查货物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检查货物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4）特殊货物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进行外观检查。

21.2数量验收

（1）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与货物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3）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21.3质量验收

（1）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货物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用；

（2）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货物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3）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进口货物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5）关于货物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6）特殊、特种货物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2.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采购单位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时，由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3.适用法律**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4.2合同一式二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4.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4.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第四十七条规定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周界防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

二○二二年 月 日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中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响应文件

（三）首轮报价表及售后承诺

（四）成交通知书

（五）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六）商务投标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采购货物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生产  厂家 | 规格  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  指标、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金额： | | | | | | | | | |

四、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分项价格在第三条采购货物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五、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六、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七、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质保期、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质保期限为 ，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不收取费用。保修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

十、验收办法

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单位负责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以及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等。大型设备在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组织验收。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付款

1.付款方式：

2.付款期限：

3.采购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4.供应商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十二、解除合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给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全部货款的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加盖公章）

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 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货物验收单**

依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我单位对（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 | | 数量 | 成交报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验 收 情 况 | 一、外包装和仪器设备外观是否完好无损：□，主机、零配件、附件数量是否与合同、装箱单、进口货物代运通知单上的数量相同：□，品牌产地是否正确：□，规格型号是否正确：□，配置是否正确：□，数量是否正确：□，安装调试是否正确：□，是否有保修卡：□，依据说明书逐一测定仪器设备的品质、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说明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一致：□， 产品性能是否稳定：□。  二、验收意见：  验收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  验收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批准文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 日

目 录

一、××××………………………………………………（页码）

二、××××………………………………………………（页码）

三、××××………………………………………………（页码）

……………..

**一、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经我方     （供应商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投标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一旦我方成交，本公司为本项目承诺的交货期为 ，质保期为 ，质量标准为 ，投标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3.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4.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合同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谈判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采购合同；

（4）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要求更改谈判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6）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公司 （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并以我公司名义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材料及合同。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单位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年）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投标报价中含设备费、材料费、货物包装费、货物检验费、运杂费、卸车费、吊装费、培训费、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各种税费等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报价。

3. 首轮报价表报价内容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二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年）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投标报价中含设备费、材料费、货物包装费、货物检验费、运杂费、卸车费、吊装费、培训费、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各种税费等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内容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请手持该最终报价空表参加谈判，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名章均需加盖完毕，请勿装订或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五、竞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

1.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在“竞标货物配置明细表”中描述。

2. 每项价格均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竞标货物配置明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 整体/散件组装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 术 （响 应）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  响应的技术条款 | 响应  程度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处内容，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响应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项目组成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 | 成立时间 |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 | 注册资金 |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 职 称 |  | 企业性质 |  | |
| 主要经营地点 |  | | | | 经营方式 |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企业管理人员  组成介绍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 助理职称 | 技术员 |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共计： 人 | |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第20款）

注：

1.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1.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1.3 截图要求：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信用服务”，分别点击“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被执行人”在搜索框中填写供应商全称后点击查询后进行截图；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o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全称点击查询，将整个页面进行截图。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提供2019年6月至今承担的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十三、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致： 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成交，保证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要求和采购人的需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监狱企业**（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八、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1. 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印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 响应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印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

|  |  |
| --- | --- |
|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印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  |

1. 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加盖印章）············· |

第七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要求**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

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3.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谈判文件；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谈判；

（5）编写评审报告；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3.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5谈判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6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4.1评审工作为保密评审，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供应商代表进入评审现场，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交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4.2评审工作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得随意简化和改变应有程序。

4.3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

4.4评委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评审专家承诺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细则要求进行认真评议，坚持独立评审，不应有任何倾向性，若有违规行为，取消评委资格。

4.5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示、馈赠，不得参加供应商以任何方式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有需供应商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4.6对每个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和报价，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给予保密，不得泄露给其它供应商。评审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资料及授标意向等要严格保密，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和其它人员透露。

4.7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如果有企图对评审施加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4.8评审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不客观的提议，集中精力，采用集体办公方式。

4.9涉及评审工作的人员若有违规行为，按照有关程序处理，并取消参加评审有关工作的资格。

**5.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1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5.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9.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定标**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最后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6% | 评审价＝最终报价×（1-6%）  注：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进行价格比较，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 | | |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谈判的方式进行谈判。

谈判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谈判小组成员宣读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谈判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谈判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谈判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规定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经审查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不足3 家的，或经谈判满足政府采购预算不足3家的，予以废标。但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谈判

（1）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谈判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其它需要谈判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谈判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谈判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生效。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待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提交完毕后，工作人员统一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五）汇总、排序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八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物品（服务）名称 | 规格 | 采购  数量 |
| 1 | 轻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400万 星光级 1/3" CMOS 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 3台 |
| 2 | 摄像机支架 | 壁装支架  外观白  适用范围 适合枪型、筒型、一体型摄像机壁装  材料 铝合金  调整角度 水平：360°，垂直：-45°~45°  尺寸 70×97.1×173.4mm  重量 201g  可配支架 DS-1275ZJ（竖杆装） | 5个 |
| 3 | 全彩网络摄像机 | 400万1/1.8"CMOS 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 2台 |
| 4 | 有线振动探测器 | 压电感应式震动探测器，适合金库、ATM机等高风险防范应用,工作电压: DC12V(9V-14V有效) 工作电流: 18mA,尺寸:88mm\*58mm\*25mm | 1只 |
| 5 | 总线报警主机 | 专业级总线制网络报警主机，自带8防区，可扩展至256防区/自带4路继电器，可扩展至256路继电器输出/串口输出/电话/网络上报/8个独立子系统/总线可达2400米/8.2K 线尾组，支持本地8路防区/2线制防区防拆/支持定时撤布防/时控输出 | 1台 |
| 6 | 控制键盘 | 可以对报警主机进行操作和编程，通过指示灯和报警音提示报警 | 1台 |
| 7 | RF遥控器 | 配套PK系列键盘和商业级主机,支持所有有线报警主机使用/支持布防、撤防、周界布防、紧急报警、消警/5键遥控器 | 1台 |
| 8 | 主机蓄电池 | 充电后备电池（12V7AH，报警主机专用），尺寸：151mm（长）\*65mm（宽）\*94mm（高）  标准电压 12V  额定容量 7.0Ah  重量约 2.13Kg | 1只 |
| 9 | 有线紧急按钮 | 有线紧急按钮：紧急按钮（凸出墙面），53.6\*53.6\*27（mm）/钥匙复位/防火ABS阻燃外壳/不适合86盒安装,工作电压: ≤250V,工作电流≤300ma | 4只 |
| 10 | 总线扩展模块 | 充电后备电池（12V7AH，报警主机专用），尺寸：151mm（长）\*65mm（宽）\*94mm（高）  标准电压 12V  额定容量 7.0Ah  重量约 2.13Kg | 5台 |
| 11 | 警灯警号 | 紧急按钮（凸出墙面），53.6\*53.6\*27（mm）/钥匙复位/防火ABS阻燃外壳/不适合86盒安装,工作电压: ≤250V,工作电流≤300ma | 5个 |
| 12 | 通用壁挂信息发布屏 | 显示参数：31.51 inch，1920×1080@60Hz，≥350cd/m2  操作系统：Android 6.0.1  CPU：Cortex-A17，4核，主频1.8 GHz  存储参数：内存2G,内置存储8G  网络：有线、无线WIFI、3G/4G可选  触摸方式：红外触摸  \*出货自带壁挂支架 | 2台 |
| 13 | 广播主机 | 1.采用17寸工业级加固触摸屏，具有可抽拉隐藏式键盘、滑鼠板，简单易用的触摸屏操控；  2.内置大容量固态硬盘，具有抗震动、抗摔、读写速度快、功耗低等特点；  3.安装广播系统服务器软件后，构成IP广播系统的管理控制中心，对广播系统各路音源信号控制，广播区域分配，终端信息的配置； | 1台 |
| 14 | 电源时序控制器 | 1.设有电子锁，可手动控制十路电源依次开启；  2.可当传统电源时序器使用；  3.设有十路交流电源输出；  4.电源、功耗 AC220V 50Hz，≤50W；  5.接口 10路电源输出接口； | 1台 |
| 15 | IP网络寻呼话筒 | 1.专业控制台设计，坚固耐用，高档铝合金面板，全金属机身。  2.具有7寸数字真彩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800\*480。  3.支持视频通话对讲，呼叫转移和三方通话功能。  4.内置3W扬声器和话筒咪头，用于免提通话、接收广播和监听(数字降噪)。 | 7台 |
| 16 | IP网络数字功效 | 1. 机架式设计、高性能网络定压功效、启动时间≤1秒； 2. 内置D类数字功放、650W(定压100V)输出、发热小功效更高、无信号时自动进入省电模式； 3. 设有5个输入通道、每一通道均可独立调节音量、统一音调控制； 4. ★可以自由设置5个输入通道的优先级（前面板话筒口默认最高优先）； 5. 提供音频线路输出、外接部功放扩音； | 1台 |
| 17 | 模拟音箱 | 1.室外豪华型防水音柱对人声、音乐都有还原真实的放大特性，由铝合金材料制成，更适合户外全天候使用。如网球场、游泳池、花园、学校操场、市集； | 5台 |
| 18 | 32寸带解码液晶监视器 | 32寸带解码液晶监视器，金属外观，  显示：LED背光；分辨率1920×1080P，  亮度：400cd/㎡；对比度：1200：1，功耗≤60W | 2台 |
| 19 | 硬盘录像机 | 硬件规格：  2U标准机架式  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  8盘位，可满配8T硬盘  2个千兆网口 | 1台 |
| 20 | 硬盘 | 3.5英寸 4TB | 2个 |
| 21 | 安装施工 | 含辅材、线缆、技术调试 |  |